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21/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3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 ¹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愷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3月23日第二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66/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a) 惜別議案

2. 關於內務委員會決定不提出惜別議案，向政務司司長致惜別之意一事，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內務委員會的決定絕不會影響她與立法會的關係或她對議員的尊重。政務司司長亦希望此事不會在議員之間造成不必要的磨擦。

(b) 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對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的諮詢安排的關注。政務司司長解釋，在財政預算案公布當日前，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所提的建議一向保密，而政府當局已盡早就該項計劃作出諮詢。政務司司長亦表示，指派保安局負責統籌此事的決定，是政府當局的內部安排事宜，而當局是經過慎重考慮後才作出此項決定。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亦解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所進行的諮詢工作，目的是制訂該計劃的細節，例如所需的資訊科技專業人才數目。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亦提及日後如某事宜牽涉數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各有關事務委員會會考慮舉行聯席會議，或作出其他適當的會議安排。

(c) 邀請候任政務司司長及候任財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6. 關於邀請候任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及候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分別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講述他們的抱負及履任新職後的工作計劃一事，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兩人分別於2001年3月28日及29日發出的覆函，已以傳真方式送交議員。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曾蔭權先生答稱，他會與內務委員會主席聯絡，安排適當的時間和場合與議員會面。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希望曾蔭權先生會同意內務委員會會議是適當的場合，而且能夠盡快作出安排，讓議員與曾先生會面。

8. 至於梁錦松先生的回覆，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先生會出席2001年6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梁先生表示，如得到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他將樂意藉此機會與所有議員就共同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

9. 劉慧卿議員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定於2001年6月4日舉行的會議，目的是讓財政司司長講述香港經濟的最新情況。她詢問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會否同意擴大該次會議的議程範圍，讓議員可就梁先生的抱負及履任新職後的工作計劃，與他交換意見。

10.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表示，於2001年6月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旨在討論香港經濟的最新情況。如事務委員會在當天討論其他屬於財政司司長職權範圍內的財經及經濟事宜，他預計不會有任何問題。劉漢銓議員補充，他歡迎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議員提出意見。

11.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是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依他之見，財經事務委員會應在2001年5月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此事。他補充，不應開立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某次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先例。

12.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認為梁先生建議利用2001年6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與議員交換意見，是因為這樣安排對議員和他本人都方便。如財經事務委員會認為2001年6月4日的會議不宜作此用途，內務委員會可與梁先生商討，另作會面安排。

13.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是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他本人覺得梁先生的反建議可以接受。他指出，按照一貫安排，財政司司長每年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兩次，而有關簡報會歡迎所有議員出席。鑒於有此背景，他認為財政司司長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與議員就共同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是適當的做法。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即使議員再次作出邀請，她亦不寄望梁先生會答允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只要議員有機會與梁先生交換意見，她對他的反建議沒有甚麼特別意見。

15. 田北俊議員表示，如2001年6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邀請所有議員出席，他希望該次會議只用來與梁錦松先生進行討論，讓議員有多點時間與梁先生交換意見。他建議，如該次會議另有一些事項是該事務委員會急須處理的，則應安排另一次會議討論該等事項。

16.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尊重梁錦松先生希望利用2001年6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與所有議員會面的意願。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請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梁錦松先生在覆函中建議的會議安排，議員表示贊同。

**III. 2001年3月28日及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1
年3月23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75/00-01號文件)**

18. 法律顧問提述有關文件時表示，在2001年3月23日刊登憲報的6項命令旨在更新5間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行車路線表。法律顧問補充，有關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19. 議員對該6項命令並無提出疑問。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命令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4月2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5月2日。

IV. 將於2001年4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45/00-01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

(ii)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iii) 《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4月25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4月27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178/00-01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b)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172/00-01號文件)

24. 法案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簡介有關報告時表示，該條例草案不具爭議性，而政府當局已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解決法案委員會所關注的問題。如當局提出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於2001年5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

25. 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1年5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6BA(17)條所指的指定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173/00-01號文件)

26.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簡述有關報告時表示，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為指定行業的有關僱員提供訓練的安排，以及生效日期的宣傳工作。政府當局已向小組委員會保證，在生效日期前為所有有關僱員提供安全訓練，將不會有問題。政府當局亦同意在電台及電視加強進行宣傳，提醒所有從事建造業及貨櫃處理作業的有關僱員，由2001年5月1日起必須攜帶有效的證明書，證明已修讀認可安全訓練課程。

27. 何秀蘭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公告所建議的生效日期。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疑問。

V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18日